

徐州工程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师评学是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强化教学信息反馈，促进学风建设的重要途径。为确保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二条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师评学工作的总体组织与协调，主要包括指标体系的制定完善和评学结果的统计反馈。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协助提供基础数据。信息化中心协助保障系统正常运行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协同组织教师评学工作，负责教师评学的宣传动员，提高教师对评学工作的认识，督促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学工作，避免出现不评、漏评、随意评学等现象，负责统计教师评学过程出现的问题，并报送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。

第四条 所有任课教师应秉承客观、真实的态度对任课班级进行评价。

第五条 教师评学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，原则上安排在学期末进行。

第六条 教师评学分为主观描述性评价和客观等级性评价两个部分。评学结果原则上以客观等级性评价成绩为准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教师评学参评率不得低于 95%。

第八条 教师评学结果通过评学系统进行数据统计和处理，总分为 100 分。班级评学成绩= Σ 单门课程班级成绩/课程门数。

第三章 反馈与运用

第九条 评学结束后，教师评学结果通过评学管理系统在不同层面和不同范围内公布，其中校领导可查阅全校所有教师评学结果，学院领导可查阅本学院教师评学结果。

第十条 教师评学结果作为学院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依据，学院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评学结果反馈到班级，并持续跟踪班级学风改进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教师评学结果是班级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